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6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劉建志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士林地檢火速偵辦淡水藥師下藥案

擴大追查搜索拘提 漏夜偵訊聲押禁見

有關前(4)日媒體報導警方調查淡水藥師涉嫌下藥一案，本署王以文檢察長當日獲悉後，認已嚴重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並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旋即主動分案，不待警方函送，指派毒品專組董諭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追查。

為釐清案情並保全證據，專案小組於前(4)日晚間先行限制陳姓被告出境、出海，並迅速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於昨(5)日上午搜索陳姓被告位於淡水之藥局及住處，查扣行動電話、電腦主機、電子儲存裝置、監視器及藥品進貨資料等相關事證，並依法拘提陳姓被告到案。

經檢察官指揮警方擴大追查、漏夜偵訊後，檢察官認陳姓被告涉犯以欺瞞方式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加重強制性交未遂、加重強制猥褻未遂、傷害等罪嫌重大，且陳姓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證人、反覆實施之虞，於今(6)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態度，持續蒐證並全面清查陳姓被告相關犯行，對於任何危害公共安全、擾亂社會秩序、危及民眾生命、身體安全之不法行為，均將迅速反應、依法嚴辦，以展現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安全之決心。

本署嚴正呼籲，任何以不正方式使他人服用毒品、管制藥物或妨害他人性自主之行為，均可能涉及嚴重刑事責任，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民眾如有類似被害遭遇，或知悉相關犯罪情形，請儘速向本署提出告訴、告發或檢舉，本署將依法速查嚴辦。